

兴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定方案

评定方案编制合同

甲 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 方： 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市 兴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19日



评定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方：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就兴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定方案委托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兴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定方案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根据兴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情况，对兴平市现有 2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实地摸排调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兴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定方案，最终提交评定方案成果文件。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甲方应按项目编制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方案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方案编制。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评定方

案，并对其负责。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含税价）

2、支付方式：

评定方案通过专家函审后，乙方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小写：¥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的软件、规划相关资料及合同相关商业机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一年。

4、泄密责任：赔偿合同额的 50%。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本合同涵盖的方案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一年（签署保密协议书的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4、泄密责任：赔偿合同额的 50%。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名称：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A-1203-1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9日

电 话：1356955182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鼓楼支行

账 号：1229147027104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